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邵世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應更正為如附件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即附表欄中關於「金剛鐵工廠股份有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股票附表：					
113年度除字第000281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2783-2		1000	
002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2784-4		1000	
003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2785-6		1000	
004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2786-8		1000	
005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2787-0		1000	
006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2788-1		1000	
007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2789-3		1000	
008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17-8		1000	
009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18-0		1000	
010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19-1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20-8		1000	
012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21-0		1000	
013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22-1		1000	
014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23-3		1000	
015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24-5		1000	
016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25-7		1000	
017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26-9		1000	
018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27-0		1000	
019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28-2		1000	
020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29-4		1000	
02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30-0		1000	
022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31-2		1000	
023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32-4		1000	
024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33-6		1000	
025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34-8		1000	
026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9135-0		1000	
027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X000058-3		331	
028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X000213-2		493	
029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X000214-4		119	